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 1100045744 號

正本：陳緯翰先生

副本：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主旨：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市光復街 136 號 3 樓之 3 私立中華美語舞蹈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，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，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班 110 年 3 月 8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】